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7-066 的公司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5 票赞成（4 名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孙卫江先生、周忠益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加快推动年产 25 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公司与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签署《1 号车间扩建 3、3 号车间钢结构施工协议》、《2 号车间墙面、屋面改造施工协议》，委托其进行该项目所需的 1 号车间扩建 3、3 号车间钢结构和 2 号车间墙面、屋面改造施

工建设；同意公司与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检测车间集成建筑施工协议》，委托其进行该项目所需的检测车间集成建筑施工建设。

上述工程施工合计总面积为 30076.62 平方米，合计总价为 2519.55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其中，1 号车间扩建 3、3 号车间钢结构施工面积为 12574.82 平方米，合同总价 1111.55 万元，2 号车间墙面、屋面改造施工面积为 14195.5 平方米，合同总价 718 万元，检测车间集成建筑施工面积为 3306.3 平方米，合同总价 69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7-067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6 日